



##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25  
15/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84 6688 传真/ Fax: (86 10) 6584 6666/6677  
<http://www.globallawoffice.com.cn>

### 关于《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16号》”)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或“收购人”)的委托,于2012年4月17日为中兆投资以资产认购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物流”或“被收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而编制和披露的《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5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20662号),本所针对需补充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关于<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的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八、请中兆投资说明其于 2008 年被深交所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整改情况，说明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的规定，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请收购人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中兆投资提供的有关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8 月 22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兆投资托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的证券账户（080004056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买入渤海物流股票 2,263 万股，占渤海物流总股本的 6.68%。深交所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200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限制交易通知书》（[2008]3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关于对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08]156 号）（以下简称“《决定》”），认为中兆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8 条的规定，限制中兆投资从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止通过上述账户买入、卖出渤海物流股票或通过其他证券账户直接或者间接买卖渤海物流股票，并对中兆投资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根据中兆投资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整改措施的说明》，中兆投资就上述违规情形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针对上述违规事项，中兆投资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确保在以后的工作中及时披露应披露的信息。

（2）中兆投资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2009 年 9 月 4 日、2009 年 9 月 21 日、2009 年 9 月 29 日、2009 年 12 月 3 日增持渤海物流股份至 10%、15%、15.28%、20%、29.9%（其中中兆投资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持有渤海物流股份增至 22.7%，并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安徽新长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渤海物流 7.2% 股份）时，均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依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三）项规定，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根据中兆投资所做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兆投资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交所于 2008 年对中兆投资采取纪律处分措施，距本次收购已过 3 年期限；自深交所对中兆投资采取纪律处分措施后，中兆投资加强了内部管理，并在此后的增持行为中均遵守了《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依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收购人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因此，中兆投资于 2008 年被深交所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情形未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对本次收购不构成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劲容

经办律师：  
孙海珊

  
贺继红

2012年5月31日

